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5]第 327 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座 31 层 邮编:100022

Add: 31/F, Office Tower A, Jianwai SOHO, 39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010-58698899 (总机)

传真 (Fax): 010-58699666

网址 (http) ://www.zhongyinlawyer.com

电子邮箱 (E-mail):office@zhongyinlawyer.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早康枸杞	指	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宁金隆泰	指	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力恒健	指	宁夏科力恒健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5]第 327 号

致：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业务规则》1.7 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11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早康枸杞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 1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宁金隆泰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106300014369，主要营业场所为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 142 号西 8 层 8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满红，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有价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金隆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承担责任
1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200.00	28.57	1,200.00	无限责任
2	王立平	3,000.00	71.43	3,0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4,200.00	100.00	4,200.00	——

经核查宁金隆泰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合伙协议、合伙人缴费凭证、股转系统账户信息等资料，宁金隆泰系实缴出资总额 4,2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

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表决的董事与认购对象没有关联关系，相关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认购股份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11月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股份协议书》，同时认购协议约定：本次认购须经早康枸杞股东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后》履行。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签订的《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00 万股（含 1,400.00 万股）。

2. 发行价格：3.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3. 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200.00 万元（含 4,200.00 万元）。

4.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到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 发行对象：宁金隆泰 1 名投资者。

6. 限售期：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弥补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表决的股东与认购对象没有关联关系，相关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收到宁金隆泰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4,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8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相关情况的说明

早康枸杞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无明确约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2015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不对现有股东做出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不对现有股东做出优先认购安排”不符合上述规定。同时，鉴于《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方案》存在的上述问题，并不影响公司经2015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和结果的合法有效性。本次股票发行所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文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方式，对认购对象中私募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打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宁金隆泰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64724，基金名称：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现有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早康枸杞本次发行前股东有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1 名。

经核查，科力恒健是由早康枸杞管理层朱彦华、朱肖娟、刘军和王丹丹作为股东设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是作为早康枸杞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早康枸杞，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科力恒健不须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登记或备案程序，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其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为公司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亦不存在已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纠纷。

公司发行对象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情况，其管理人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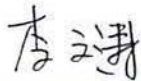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炬

经办律师



李文涛



靳普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6日

